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泌阳县杨家集镇人居环境示范乡镇项目（汪庄村）项目

项目编号：泌资建【2025】016号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泌阳县杨家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吉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泌阳县杨家集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泌阳县杨家集镇人居环境示范乡镇项目（汪庄村）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吉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质量保修书；（9）其它合同文件。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泌阳县杨家集镇汪庄村；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水泥路、文化广场、广场舞台、广场平台、大理石桌子、石凳子；健身器材、仿古太阳能路灯、文化墙、浆砌砖墙、围墙、护坡、涵桥、浆砌砖排水沟、生态砖步行道、砖砌花池、绿化、宣传标语、回填土方等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工程。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玖万陆仟零壹拾捌元贰角肆分（¥4996018.24元）。

4.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5.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13日；工期：30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亚菲。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的开工通知，
11. 承包人承诺收到工程款后优先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12.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泌阳县杨集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承包人：河南吉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泌阳县杨家集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1.1.2.3 承包人：河南吉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师：张亚菲

1.1.2.6 监理人：

总监理工程师：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泌阳县杨家集镇人居环境示范乡镇项目（汪庄村）项目

1.1.3.3 临时工程：/

1.1.3.4 单位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1.1.4.4 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3 日

1.1.4.5 缺陷责任期：1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解释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包括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以及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开工前 14 天内提供图纸__套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____（根据具体工程情况填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期限、数量：____（按双方协商约定填写）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内

1.6.3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 14 天

1.6.4 图纸的错误：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两天内送达，送达地点：泌阳县杨集镇人民政府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之日前 14 天（如工程地质报告、地下管线图等）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

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包括在施工现场实施合同管理的执行者，按照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进行监理。合理控制投资、工期和质量，并协调参建单位和地方关系，签发项目开工令，核准承包单位工程计量，出具计量支付凭证、工程变更指示、项目验收等一切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指示。

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监理人员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的内容：施工用地、水、电、道路等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费用由承包人或使用人支付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发包人止。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